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 (TAC-AD2018)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第六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六屆第七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七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 第七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第八屆第一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育目標及其合理性：

-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 2：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教學成效，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 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能力。
-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
- 3.3 參與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4 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 3.5 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6 理解及遵守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 4：課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的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三大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課程，五專至少 12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432 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3 學分或可抵 108 小時實驗或實作），三專至少 6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216 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2 學分或可抵 72 小時實驗或實作），二專至少 3 學分且總計不少於 108 小時（得採計符合學程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 1 學分或可抵 36 小時實驗或實作）。
 -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認證規範 5：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每名學生發展專業技術能力的環境。
-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 6.5 須能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資源。
-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與運轉。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的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的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認證規範 9：持續改善成效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效，以及持續改善機制計畫和落實成果：

- 9.1 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9.2 課程與教學須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工程實務技術能力。
- 9.3 其他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果。